

规划编制技术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常州市天宁区镇村布局规划（修改）

采购人(发包人)：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(设计人)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

签订时间：2023.11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单位（乙方）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分工协作，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、市政设计及其它设计任务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天宁区镇村布局规划（修改）的规划服务

设计内容：常州市天宁区镇村布局规划

设计范围：常州市天宁区全域行政范围

编制面积：范围面积 154.84 平方公里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执行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技术条例，确保设计成果质量。

2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下列设计成果：

本项目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。

具体进度安排见下表。

序号	时间	工作重点	提供成果
1	第一阶段	确定大纲，签订合同	工作大纲
2	第二阶段	资料收集，现场调研，形成初步方案	初步成果
3	第三阶段	修改完善，形成中间成果，完成规划公示与专家论证	中间成果
4	第四阶段	修改完善，形成成果，完成报批与备案工作	最终成果

3、初步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在原定任务书（合同书）范围内的必要修改，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承担。原定任务书（合同书）有重大变更或需作重新设计时，须有委托方和设计审批部门的书面意见，经双方协商，另订合同（或补充协议）。

四、服务费的数量及支付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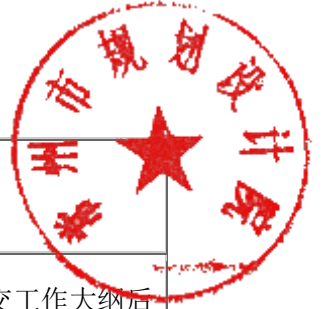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参照国家颁发的现行《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、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及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规定，计收费用。

2、费用总额（含税）：

编制费包干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39.78 万元）。

3、付款办法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费用	付费额（万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10%	3.978	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，乙方提交工作大纲后
第二次付费	30%	11.934	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
第三次付费	30%	11.934	提交中间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
第四次付费	30%	11.934	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



4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；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方案错误给甲方项目造成的损失，除由乙方积极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外，乙方应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以示赔偿。前述赔偿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。

2、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，每拖十天，应向甲方赔偿该部分规划服务费 1%作为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。

3、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规划问题、不及时按审核部门的意见修改规划方案时，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0.5%。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其它约定

1、无

七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（ 2 ）项解决。

1、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正文）



甲方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代理：



乙方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所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